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巴中市分局坚持金融为民的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综合运用电子信息屏、宣传栏等形式，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外公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和《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目录》，及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促进政务公开规范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4 年，巴中市分局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 13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1 条，无行政强制事项。均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省分局统一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4 年，巴中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巴中市分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实行专人负责、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中央、总分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巴中市分局依托四川省分局互联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政务信息公示屏、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

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四是实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好差评”，及时处置各类评价，目前没有收到差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巴中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但还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县域外汇业务较少，银行工作人员对外汇知识掌握不够，政策及业务咨询还存在不畅的地方，为此市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改进：**一是**进一步用好涉外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督促落实主办行在企业一对一宣传中的主体责任；**二是**市分局明确了一名业务骨干作为外汇业务指导员，加强对县域各类外汇业务办理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三是**用活宣传阵地，在市分局建立的包括辖内涉外企业和外汇银行的微信工作群及时推动外汇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四是**督导辖内外汇银行完善内控机制，重点补齐客户沟通与申诉处理机制短板。2025 年，巴中市分局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改进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业务咨询电话：0827—5262790

业务监管电话：0827—5268262